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店小字第1519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盧杰

劉凱華

被告 陳逸樺

訴訟代理人 陳炫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17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2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0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2年10月5日9時3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下稱A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000號處，因變換車道未注意左後直行車之過失，致A車碰撞原告承保、訴外人胡金蘭所有、訴外人金寧祥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又B車經送修，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80,198元（鈹金5,925元、烤漆7,275元、零件66,998元），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B車所有人胡金蘭，故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

01 0,1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2 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則以：本件事故係B車擦撞A車所致，原告保戶應與被告  
04 各負擔一半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被告應就本件事故對B車之所有人胡金蘭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07 償責任，且原告可代位胡金蘭對被告請求給付。

08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  
10 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  
11 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  
12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13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14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15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此為保險法第53條所規定。次按「汽  
16 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  
17 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  
18 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

19 2. 經查，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B車於前揭時、地，遭被告所駕  
20 駛之A車碰撞之事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之道路  
21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調查紀錄表、事故現場  
22 照片、B車車損照片可憑（見本院卷第81至94頁），並經本  
23 院勘驗B車行車紀錄器畫面確認無訛（見本院卷第137至139  
24 頁），故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25 3. 而依本院當庭勘驗B車行車紀錄器之畫面顯示，於播放時間0  
26 0:00:29時，被告騎乘A車行駛於B車右前方，而於播放時間0  
27 0:00:31時，A車已開始左偏行駛，與持續直行之B車接近，  
28 至播放時間00:00:33時，A車已消失畫面之右側並傳出碰撞  
29 聲響，有勘驗筆錄及B車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可參（見本院  
30 卷第132頁、第138至139頁），可徵被告所騎乘之A車當時確  
31 實有未注意與A車並行間隔之情形，因而導致兩車發生碰

01 撞，足認被告確有未注意兩車併行間隔之過失之過失，新北  
02 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之覆議意見亦同此見解，有該覆  
03 議意見書可參（見本院卷第187至189頁）。

04 4. 綜上，被告自應就胡金蘭因本件事故所生之損害負侵權行為  
05 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已就B車之車損依保險契約進行賠  
06 償，有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汽車保險單、汽車險理賠  
07 申請書、理算報告單暨肇事處理報告、理賠計算書、三和汽  
08 車股份有限公司新店服務廠估價單、結帳工單、電子發票證  
09 明聯可憑（見本院卷第23至25頁、第35至53頁），則依上開  
10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原告自得代位胡金蘭於保險給  
11 付之範圍內，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12 (二)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3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14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  
15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此觀民法第19  
16 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等規定甚明。而物被毀損時，被  
17 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本不排除民法第213條  
18 至第215條之適用；是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賠償  
19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20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21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經  
22 查：

- 23 1. B車因本件事故受損之修復費用為80,198元（鈹金5,925元、  
24 烤漆7,275元、零件66,998元），有前開B車車損及維修照  
25 片、三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店服務廠估價單、結帳工單、  
26 電子發票證明聯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至43頁、第87至92  
27 頁），故堪以認定。
- 28 2. 而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應以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  
29 折舊後之費用為限。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  
30 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31 算單位，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01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B車為109年10月  
02 出廠之自用小客車，有B車行車執照可參（見本院卷第19  
03 頁），於112年10月5日因本件事務受損，故自出廠至事故時  
04 已使用3年，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05 折舊率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  
06 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則B車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修  
07 復費用為16,833元（計算式詳附表），加上鈹金5,925元、  
08 烤漆7,275元，共計30,033元。故B車之修復費用應以30,033  
09 元為必要，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可採。

10 (三)B車駕駛金寧祥就本件事務與有過失，是被告就本件事務所  
11 應給付之賠償金額應減輕為15,017元。

12 1.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3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  
14 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  
15 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609  
16 號判決意旨參照）；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抑為完  
17 全免除，雖有裁量之自由，但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  
18 失之輕重以定之（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928號、99年度  
19 台上字第1580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113號判決意旨參  
20 照）。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  
21 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  
22 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

23 2. 經本院勘驗B車行車紀錄器之結果，於播放時間00:00:28  
24 時，A車即已出現於B車之右前方，於播放時間00:00:29時，  
25 A車持續閃爍左側方向燈並於00:00:31時開始左偏行駛並接  
26 近B車，至00:00:31時，B車仍繼續向前超越A車並發生碰  
27 撞，有本院勘驗筆錄及B車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可參（見本  
28 院卷第132頁、第138至139頁），可見B車駕駛金寧祥見A車  
29 左側方向燈閃爍時，即得預見A車意圖變換車道至B車行駛之  
30 車道，惟B車駕駛仍未注意車前狀況，採取必要安全措施，  
31 而直接往前行駛，因而與A車發生碰撞，足認其亦有未與A車

01 保持適當安全間隔之過失甚明，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  
02 議會覆議意見書亦同此見解（見本院卷第187至188頁）。爰  
03 審酌本件事故發生情節以及金寧祥與被告之過失態樣，認金  
04 寧祥與被告就本件事故之過失比例應為5：5，始屬適當。又  
05 B車車主胡金蘭既將B車交由金寧祥使用，金寧祥自應屬胡金  
06 蘭之使用人，是依民法第217條第3項規定，胡金蘭就金寧祥  
07 之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過失負同一責任，而原告既是代位行  
08 使胡金蘭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所得行使之權利自亦不得超  
09 出胡金蘭所得行使之範圍。是原告就本件車損即僅得就損害  
10 賠償金額之10分之5向被告為請求。從而，被告應負之賠償  
11 金額則為15,017元（計算式：30,033元×50%÷10=15,017元，小  
12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之請求，核屬無據，應予駁  
13 回。

14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5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16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17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18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9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0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  
21 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22 請求被告賠償前揭金額，為未定給付期限、以支付金錢為標  
23 的，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而  
24 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9月5日對被告生送達效力，  
25 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7頁），則原告向被告請  
26 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  
27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9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30 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01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就  
02 該部分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  
03 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5 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06 敘明。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08 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  
09 示。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2 法 官 許 容 慈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6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7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21 書記官 黃亮瑄

22 附表：（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

23 折舊時間	金額
24 第1年折舊值	$66,998 \times 0.369 = 24,722$
2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6,998 - 24,722 = 42,276$
26 第2年折舊值	$42,276 \times 0.369 = 15,600$
2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2,276 - 15,600 = 26,676$
28 第3年折舊值	$26,676 \times 0.369 = 9,843$
2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6,676 - 9,843 = 16,833$